**附件1：**

一、省科技重大专项补助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皖科资〔2020〕417号）文件，获得省补助的单位。

二、补助依据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文件精神。

三、补助标准

滁州市按照省支持资金1：1补助，其中市本级与各县（市）区按照3：7比例分摊。

四、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科室及电话：成果科 3024023

高新科 3022494

农社科 3043133

二、科技保险补助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的通知》（皖科资〔2020〕42号）文件，获得省补助的单位。

二、补助依据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文件精神。

三、补助标准

滁州市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助。其中市本级与各县（市）区按照3：7进行分摊，市直和高校院所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四、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科室及电话：规划科 3043135

1.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租用补助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对租用“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网”仪器设备的本市企（事）业单位实行奖补。

二、补助内容

1.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上年度支出的20%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中央驻皖及省属单位按属地原则申请。

2.仪器共享服务须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有关。对开展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等服务不在补助范围。

3.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按3:7分摊。

三、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申请表；

2.仪器设备租用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

3.上一年度内仪器设备租用服务付费凭证复印件；

4.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5.仪器租用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放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科室及电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 3820116

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2020年第一批认定（限凤阳县、定远县、琅琊区企业）和第二批认定符合奖补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补助依据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八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滁政办秘﹝2019﹞119号）。

三、补助内容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连续认定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科室及电话：高新科 3022494

五、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奖补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2020年度获批新认定和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二、补助依据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滁州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八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滁政办秘﹝2019﹞119号）。

三、补助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按照10-50万元分类进行补助，对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在参加省组织的运行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的，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市县两级按3:7分摊，高校院所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四、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申请表

2.认定或绩效评价文件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科室及电话：高新科 3022494

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申报须知

1. 在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本市内转化科技成果

补助（技术、成果输出方）

**（一）申请对象**

本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按属地原则申请。

**（二）补助内容**

在滁高校、科研院所在本市内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或发票），市给予技术、成果输出方10%的补助，单项成果最高补助20万元，同一个单位年度内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请条件**

1.2020年度与市内企业签订技术交易合同，并通过 “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完成技术合同登记，或在“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中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向市内企业转移先进技术，企业按技术合同于2020年度支付的费用已实际到账。

**（四）申请材料**

1.在滁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补助申请表。

2.在滁高校、科研院所申请转化科技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见附表。

3.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

4.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转让的技术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及转帐凭证。

5.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技术输出方与技术输入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等）。

6.提供的技术合同和发票与申请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二、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技术、成果吸纳方）

**（一）申请对象**

本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驻滁的央企、省企）。按属地原则申请。

**（二）补助内容**

对在滁企业2020年度购买滁州市域外或在滁高校、科研院所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滁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市给予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内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1. **申请条件**

1.2020年度企业从滁州市域外或在滁高校、科研院所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并签订技术合同，或在“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中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技术合同已于2020年度实际支付技术转让费，且单项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金额须达到10万元（含）以上。

**（四）申请材料**

1.在滁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表。

2.在滁企业申请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3.与技术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4.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购买先进技术成果的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及转帐凭证。

5.购买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企业，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并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且外文版技术合同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企业公章。

6.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技术输入方与技术输出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等）。

7.提供的技术合同和发票与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联系科室及电话：成果科 3024023

附件：

1.在滁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补助申请表

2.在滁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3. 在滁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表

4.在滁企业购买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单项成果信息表

附件1

在滁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单位所处行政区域 | 县（市区） |
| 申请市补助经费金额 |  万元 |
| 在滁转化并于2020年实际到账的全部技术成果 | 项目数： 项 实际到账金额： 万元  |
| 序号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起止日期 | 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号 | 买方企业名称 | 买方所在市 | 2020年实际到账金额 |
| 1 |  |  |  |  |  | 万元 |
| 2 |  |  |  |  |  | 万元 |
| … |  |  |  |  |  | 万元 |
| 合 计 | 万元 |
| 市补助经费用途 | 不超过100字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 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科技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在滁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补助

单项成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 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号（科技成果登记编号） |  |
| 技术合同交易类别（系统中选项） |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合同起止日期 |  |
| 买方企业名称 |  | 买方所在地 |  |
| 技术合同总 金 额 | 万元 | 实际到账总金额 | 万元 |
| 其中：2020年实际到账金额（以开据发票为准） | 万元 |
| 成果转化收益奖励个人或团队 | 共奖励 人 万元（或股权奖励 人 股）。 |
| 拉动企业研发投入 | 万元 | 预计带动企业新增产值 | 万元 |
|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情况（不超过200字）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为单项技术成果申报材料，每个项目1张表；

2.2020年实际到账金额，以2020年开据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附件3

 在滁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 企业所处行政区域 | 县（市、区） |
| 申请市补助经费金额 | 万元 |
| 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于2020年实际支付的全部技术成果 | 项目数： 项 实际支付经费： 万元  |
| 序号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起止日期 | 卖方单位名称 | 卖方所在国省市 | 2020年实际支付金额 |
| 1 |  |  |  |  |  万元 |
| 2 |  |  |  |  |  万元 |
| … |  |  |  |  |  万元 |
| 合 计 |  万元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位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科技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在滁企业购买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单项成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  | 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号（科技成果登记编号） |  |
| 技术合同交易类别 |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 合同起止日期 |  |
| 技术成果所属领域 | □电子信息 □生物与新医药 □航空航天 □新材料 □新能源与节能 □资源环境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现代农业 □高技术服务 □其他 |
| 技术成果水平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
| 卖方单位名称 |  |
| 卖方所在地 |  国 省（直辖市） 市（区） |
| 卖方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大型国有企业 □科技型企业 □其他 |
| 技术合同总金额 | 万元 | 已支付金额 | 万元 |
| 其中：2020年支付金额（以发票为准） | 万元 |
| 引进技术开发计划总投入 | 万元 | 其中：已完成研发投入 | 万元 |
| 预期形成标准 |  个 | 其中 | 国际标准 |  个 |
| 国家标准 | 个 |
| 行业标准 | 个 |
| 预期申请知识产权 | 项 | 其中：发明专利 | 项 |
| 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情况（不超过500字） |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张表为单项技术成果申报材料，每个项目1张表；

2. 2020年实际支付金额，以提供的2020年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七、众创空间认定补助申报须知

一、申请对象

滁州市内2020年度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市级众创空间。

二、申报材料

1.滁州市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兑现申请表；

2.众创空间备案文件复印件；

3.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联系科室及电话：成果科 3024023

1. 科技联络员奖补申报须知

**一、**奖补依据

根据《滁州市科技联络员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滁科〔2021〕18号） “第十四条”规定：对受聘的科技联络员实行基础补贴和激励奖励。**基础补贴：**根据上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每年补贴500元，没有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科技联络员不补贴。**激励奖励：**年度被评为优秀科技联络员，奖励1000元。

二、申报及评选

**（一）基础补助申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我市科技联络员即可申请基本补贴：

1.完成统计部门 107-1 和 107-2填报；

2.完成考核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报工作；

3.负责本单位技术合同登记额10万元以上；

4.负责本单位从市外购买先进技术并提供卖方技术合同登记凭证，金额需达10万元以上；

5.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登记3项以上。

**1.企业申报**。填报《滁州市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企业用表）》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填写《滁州市科技联络员基础补助简明信息表（企业用表）》（电子版）上报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汇总、审核。

**2.非企业申报。**高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政府单位填报《滁州市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非企业用表）》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填写《滁州市科技联络员基础补助简明信息表（非企业用表）》（电子版）上报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汇总、审核。

**3.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汇总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后进行审核，申报单位提交纸质材料一式2份，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留存一份，上报市科技局一份，连同《滁州市科技联络员基础补助简明信息表》（电子版）一并上报。简明信息表登陆“科技联络员QQ群”自行下载。

**（二）优秀科技联络员评选**

属地科技管理部门，从基础补助申报材料中遴选优秀科技联络员予以推荐，推荐名额按基础补助申报总人数的10%。同时报送经属地科技部门初评的《优秀联络员评分汇总表》（电子版）和优秀联络员推荐函一份。评分表和评分细则请看附件1或登陆“科技联络员QQ群”自行下载。

滁州市科技局依据《基础补助申报表》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评分，在全市范围内按当年申报总人数的10%评选优秀联络员，依据评分高低排名，评分较低（超出10%范围）纳入基础补助。

三、相关要求

1.联络员基础补助、评优奖补，由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分类整理上报，并附相关汇总表电子版上报（科技联络员群下载）。

2.每个企（事）业单位只能申请一名联络员补助，同一人不得同时兼任多个单位联络员，重复申报。

3.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报送材料时，需同时报送上年度科技联络员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见附件）。

4.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科技联络员所在单位和“奖励对象”，均要严格按照《滁州市科技联络员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申请奖补，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对所涉单位和人员进行严格查处。

联系科室及电话：

市科创中心 3010995/18900505850

科技联络员QQ群号: 740084782

注：科技联络员奖补无须提供涉企信息表。

**附件：**

1.滁州市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企业用表）

 2.滁州市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兑现申请表（非企业用表）

3.科技联络员本年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审核汇总表

附件1

|  |  |  |
| --- | --- | --- |
| **奖补类别：** | 科技联络员奖励（企业版） |  |



**滁州市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兑现**

**申请表（企业用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科技联络员奖励 |
| **申请单位：** | XXX有限公司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XX市XX县XX路XX号 |  |
| **法人代表：** |  | **电子邮箱：** |  |
| **手机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属地科技管理部门：** | XXX县科技局 |
| **申报日期：** | 2021年X年X月 |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制**

**一、基本情况**

|  |
| --- |
| **1、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所在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类型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属技术领域 |  | 企业规模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手机 |  |
| 职工总数（人） |  | 其中：直接从事研发人员数（人） |  |
| 其中：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  | 博士学历（人）数 |  |
| 是否建有研发机构 | □是□否 | □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自建 |
| 是否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 | 高企证书编号： |
| **2、个人基本信息** |
| 联络员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 开户人姓名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地址 |  |
| 开户账号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手机） |  |

**二、本年度完成科技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分值 |
| 1 | 科技信息报送（5分） | 信息报送情况（5分） |  |
| 2 | 科技统计（18分） | 完成国家科技统计年报报表情况（10分） |  |
| 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情况（8分） |  |
| 3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32分） | 与大院大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10分） |  |
| 科技成果登记情况（7分） |  |
| 技术合同登记情况（15分） |  |
| 4 | 科技创新活动（45分） | 申报完成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情况（5分） |  |
| 申报省级科技人才团队情况（5分） |  |
| 申报省级院士工作站情况（8分） |  |
| 申报组建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情况（5分） |  |
| 完成当年高企认定、复审工作情况（5分） |  |
| 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情况（10分） |  |
|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5分） |  |
| 参加省市组织的科技政策培训情况（2分） |  |
| 总 分 |  |

**三、单位审核**

|  |
| --- |
| **单位审核：**此次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四、确认意见**

|  |
| --- |
| **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意见：**情况属实,已审核。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确认意见：**按照科技联络员管理实施细则奖励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由科技联络员填写，经单位、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盖章后统一报送。一式二份（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留存一份，上报市科技局一份），同时由县市区科技局统一收集汇总电子版,发至邮箱58114155@qq.com

1.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  |  |  |
| --- | --- | --- |
| **奖补类别：** | 科技联络员奖励（非企业） |  |



**滁州市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兑现**

**申请表（非企业用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科技联络员奖励 |
| **申请单位：** | XXX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XX市XX县XX路XX号 |  |
| **属地科技管理部门：** | XXX县科技局 |
| **申报日期：** | 2021年X年X月 |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制**

**一、基本情况**

|  |
| --- |
| **1、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所在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类型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属技术领域 |  | 企业规模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手机 |  |
| 职工总数（人） |  | 其中：直接从事研发人员数（人） |  |
| 其中：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  | 博士学历（人）数 |  |
| 是否建有研发机构 | □是□否 | □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自建 |
| 是否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 | 高企证书编号： |
| **2、个人基本信息** |
| 联络员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 开户人姓名 |  | 开户行名称 |  |
| 开户行地址 |  |
| 开户账号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手机） |  |

**二、本年度完成科技工作情况**

**非企业、科研（管理、服务）机构填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完成情况** |
| 1 | **组织2020年度研发经费归集上报情况。** |  |
| 2 | **申报科技项目情况** |  |
| 3 | **成果转化情况** |  |
| 4 | **参加科技培训** |  |
| 5 | **论文著作情况** |  |
| 6 | **其他科技工作** |  |

**三、单位审核**

|  |
| --- |
| **单位审核：**此次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特此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四、确认意见**

|  |
| --- |
| **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意见：**情况属实,已审核。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确认意见：**按照科技联络员管理实施细则奖励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由科技联络员填写，经单位、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盖章后统一报送。纸质版一式二份（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留存一份，上报市科技局一份），同时由县市区科技局统一收集汇总电子版,发至邮箱58114155@qq.com。

**五、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年度科技工作完成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提供项：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2、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3、2020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证明材料（研发机构提供“国家科技统计调查表”，其他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

**科技联络员2021年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审核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等次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单位 | 得分 | 个人银行开户信息 | 属地 |
| XX行XX支行（必须填支行） |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企业、科研（管理、服务）机构科技联络员本年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审核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单位 |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 个人银行开户 | 等次 |
| 上年度研发经费归集上报 | 申报专利数 | 申报科技项目情况 | 成果转化情况 | 参加科技培训 | 论文著作 | 其他科技工作 | XX行XX支行（必须填支行） |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